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14Z003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14Z0030 号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杨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杨股份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杨股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金杨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杨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杨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杨股

份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14Z003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潘汝彬（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曹静

2025 年 5 月 27 日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22 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1.4089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7.8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314.35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1,682.7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7,631.5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14Z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7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甘露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鹅湖支行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3001220835	40.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84030078801300000611	10.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755900012110602	27.89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甘露支行	10651101040010892	9.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鹅湖支行	1103026129200566626	370.27
合 计		458.34

（三）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备注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①	107,631.58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②	52,861.2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③	24,900.00
减：手续费支出金额	④	0.42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⑤	788.46
募集资金余额	⑥=①-②-③-④+⑤	30,658.34
其中：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⑦	30,2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⑧	458.3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实际投入与承诺投资的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原因
1	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电池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新建厂房项目	56,826.45	43,876.84	-12,949.61	项目处于建设中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984.44	-15.56	
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4,900.00	-100.00	
4	超募资金-尚未明确投向	16,805.13		-16,805.13	尚未明确投向
	合计	107,631.58	77,761.28	-29,870.3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28,334.1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23 年 7 月，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4Z0050 号）。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前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单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30,2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安排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658.34 万元（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 30,2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58.34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8.48%，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以及部分超募资金尚未明确投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7,631.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761.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年：58,716.36				
						2024年：18,162.22				
						2025年1-3月：882.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电池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新建厂房项目	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电池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新建厂房项目	56,826.45	56,826.45	43,876.84	56,826.45	56,826.45	43,876.84	-12,949.61	2025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8,984.44	9,000.00	9,000.00	8,984.44	-15.56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826.45	65,826.45	52,861.28	65,826.45	65,826.45	52,861.28	-12,965.17	-
	超募资金投向：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4,900.00	25,000.00	25,000.00	24,900.00	-100.00	-
4	尚未明确投向	尚未明确投向	16,805.13	16,805.13		16,805.13	16,805.13		-16,805.13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1,805.13	41,805.13	24,900.00	41,805.13	41,805.13	24,900.00	-16,905.13	-
	合计		107,631.58	107,631.58	77,761.28	107,631.58	107,631.58	77,761.28	-29,870.30	-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1	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电池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新建厂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尚未明确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